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手冊

## 目錄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7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 .....	12
公職人員 .....	1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14
本法所稱利益 .....	18
本法涉及之迴避 .....	29
本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	40
其他 .....	59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疑義說明 .....	61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61
二、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64
三、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義務 .....	66
四、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 排除規定之適用 .....	69
伍、相關法令規章(摘錄).....	71
一、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	71
二、相關法規 .....	71
陸、附錄.....	74
一、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簽)—範例.....	74
二、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書面通知格式—一人版本.....	76
三、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書面通知格式—多人版本.....	77
四、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範本...	78



#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6月13日修正

107年12月13日施行

-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sup>1</sup>。
-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sup>2</sup>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sup>1</sup> 迴避格式，請參考：附錄一。

<sup>2</sup> 迴避通知書填寫範例，請參考：附錄二及附錄三。

-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

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

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sup>3</sup>。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

<sup>3</sup> 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範例，請參考：附錄四。

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

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08年8月1日修正

108年8月1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

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函釋<sup>4</sup>

### ■ 公職人員

- 一、「職務代理人」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之助理或其他職務等，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

所謂「職務代理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sup>5</sup>規定，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問題中所稱「授權代理」如係指後者而言，自在禁止之列。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關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

- （一）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況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第 6 點(6)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等應由機關首長決定，亦非他人可得代理者。惟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二）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公職人員手足之延

<sup>4</sup> 彙整法務部行政函釋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檢索字詞「利益衝突迴避」。

<sup>5</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

- （一）查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之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 （三）次查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

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四) 未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 5 條第 3 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範疇。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之範圍？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0003155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即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sup>6</sup>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sup>6</sup>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



(二) 另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則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法第 8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應與前開規定相合，方有適用，於具體個案則應視相關事證審慎認定之。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經理人」於實務認定疑義。(法務部 106 年 4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600318480 號函)

(一) 查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按該款所稱經理人者，參照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規定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次按經理權之授予本得限於管理事務之一部，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 553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2 條及第 3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參諸本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故亦有將之列為關係人之必要，與該營業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際業務負責內容或是

---

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已增訂並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否於該營利事業處理買賣採購業務無涉，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56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綜上，貴處所詢「○○公司」新聞部編輯中心總編輯是否為該公司經理人，因而為貴府○○○之關係人，致有本法第 9 條<sup>7</sup>之適用，應參酌上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之。五、至於貴府○○○於執行職務時如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然尚不得以公職人員已踐行自行迴避義務而得免除其關係人遵循本法第 9 條<sup>8</sup>禁止交易之規範，附此敘明。

**五、市議員擔任主管信用合作社理事或農會理、監事。(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7 月 24 日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sup>9</sup>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該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 復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信用合作社，謂依該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另依農會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農會係依農會法設立之法人，其信用部則係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農會法所設立。依此，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

<sup>7</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已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sup>8</sup> 同註 7。

<sup>9</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020 號函可據。是以，依上開函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

- (三) 來函所指疑義，說明如次：(一) 貴市市議員代表民意依法審查預算及監督施政作為，得否擔任貴市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乙節，應依相關人事法規定之。(二) 貴市市議員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申報義務人，而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則市議員如擔任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三) 本法第 9 條<sup>10</su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而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sup>11</sup>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資參照。是以，貴府各機關與上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有存放款等契約關係，尚與本法第 9 條<sup>12</sup>規定無違。

####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00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 項<sup>13</sup>有關公營事業定義係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

---

<sup>10</sup> 同註 7。

<sup>11</sup> 同註 7。

<sup>12</sup> 同註 7。

<sup>13</su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通過。

事業機構，即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惟某特定組織是否屬公營事業機構，尚無統一認定之主管機關，故應由各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1637 號函釋參照）

（二）次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由政府捐助，惟國家為達成其行政任務，本即得選擇以公法上之行為，或私法上之行為為其實行行政目的之手段，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成立，縱其具有特定政策目的，其性質仍屬私法人，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資本或營利之性質，亦與公營事業機構有別。（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0037520 號函、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7116 號函釋參照）

## ■ 本法所稱利益

七、有關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等疑義。（法務部 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函）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sup>14</sup>。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

<sup>14</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已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

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 (二) 查「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且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始屬之。故「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其內涵與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尚屬有間，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應不包括之。

#### 八、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究應如何適用？（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sup>15</sup>。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法規定自行迴避；又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乃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本

---

<sup>15</sup> 同註 14。

法第六條規定自行迴避。至公職人員三親等以外親屬，則非本法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 (二)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亦有規定，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屬於迴避任用範圍，較本法所稱關係人於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嚴格，惟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係有關任用迴避之規定，與本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惟若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九、有關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否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疑義。(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五條及第四條各定有明文。又臨時人員之聘僱依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九二○○三九四五一號函釋「仍屬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依前揭說明，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十、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適用本法之利益迴避?(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

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第 4 條各定有明文。又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依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依前揭說明，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十一、有關國民小學校長聘任其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究應如何適用。（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sup>16</sup>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兩種，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 4 條<sup>17</sup>、第 5 條亦有明文規定。
- (二) 查教師之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上開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不構成利益衝突，法務部前以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在案。惟

<sup>16</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sup>17</sup> 同註 14。

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有程序未完備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並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自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至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 十二、有關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限制疑義。(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156 號函)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準此，如前開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於其關係人（女兒）進入該處之人事甄審過程曾有參與（如為評審委員之一，或曾核閱相關公文），縱無其他不法情事（如關說、施壓評審委員或承辦人），仍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應科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sup>18</sup>。反之，如該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則無違反本法可言。

## 十三、原任職之公職人員與新到任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嗣後該公職人員於機關內職務調升，是否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

<sup>18</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已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亦有規定。

- (二)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法務部尊重貴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十四、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函）

- （一）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sup>19</sup>，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同法第 4 條，及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亦有明文。
- （二）查鄉（鎮、市）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

<sup>19</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已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

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sup>20</sup>規定之虞。

**十五、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sup>21</sup>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sup>22</sup>亦有明文。
- (二) 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sup>23</sup>，其女兒即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則屬本法第 4 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合先敘明。
- (三) 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副主席（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及鄉民代表外，尚有秘書、組員等編制，而秘書、組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依據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sup>20</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13 條。

<sup>21</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款。

<sup>22</sup> 同註 16。

<sup>23</sup> 同註 19。

項第 2 款<sup>24</sup>規定自行迴避，而非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sup>25</sup>規定，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如其就前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則有違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

(四) 該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除應依法迴避上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外，亦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7 條<sup>26</sup>規定，併予敘明。

**十六、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疑義。(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

(一) 按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主要係因公職人員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家族特定之利益，為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性遭人質疑，故有迴避必要。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與第 6 條及第 7 條<sup>27</sup>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 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

<sup>24</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2 款。

<sup>25</sup> 同註 21。

<sup>26</sup> 同註 16。

<sup>27</sup> 同註 16。

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復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1733 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有關學校校長之特定親屬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而本法係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二者規範目的相異。是以，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 (三) 復按教師兼任導師，依來函所述，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本法第 4 條之利益，業據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函示甚明。依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法

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十七、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爰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十八、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 (一) 依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嘉義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政預字第 1080073208 號函辦理。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三)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四) 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

## ■ 本法涉及之迴避

### 十九、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條件。(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函)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sup>28</sup>;第8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sup>29</sup>;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

<sup>28</sup> 同註16。

<sup>29</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第1項。

等交易行為<sup>30</sup>；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同法第 14 條至 17 條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五號解釋所稱「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僅為補充解釋，於法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無特別規定時，方有其適用。

(二) 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併此敘明。

**二十、有關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之合格教師，於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如校長與該校教師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範圍之情形，校長聘任之程序應否自行迴避之疑義。(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

---

<sup>30</sup> 同註 7。



應否迴避之問題。

(法務部 93 年 06 月 10 日法政法字第 0930019600 號函)

**二十一、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法務部 101 年 06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函)**

(一) 按行政院以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訂「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下稱支用規定)」，明確規定特別費係作為：(一)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二)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三)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特別費之報支手續則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支出憑證以完成報支手續，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並指示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且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

(二) 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同條第 2 項明定財產上利益包括：(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故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

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及核批「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則屬本法第 5 條執行職務之行為，如得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sup>31</sup>之規定，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批職務，亦不得違反本法第 7 條<sup>32</sup>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均合先敘明。

(三) 惟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而制定。來函所詢事項，如機關首長係依上開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如函詢所舉，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併予敘明。

**二十二、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又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405000610 號函)**

(一) 按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而為行為者，為行政裁量（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判決參照）。而所謂「裁量餘

<sup>31</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

<sup>32</sup> 同註 16。

地」係指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律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此種由法律授予行政機關得為決定或選擇之活動範圍，即所謂之「裁量餘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55 號判決參照）。

- (二) 次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sup>33</sup>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此雖有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及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可資參照；惟以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32171 號、103 年 4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9997 號、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7655 號訴願決定可資參照。

---

<sup>33</sup> 同註 31。

- (三)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二十三、有關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一) 按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自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而本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者，係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包含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而容任其發生之主觀故意，合先敘明。
- (二) 查公務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自主管人員評擬至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審定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 (1)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接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 (2) 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2、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 (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設置之考績委員會，其設置之宗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係透過民主化合議制組織，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做公正客觀之考核，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 (2) 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3、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 (1) 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應由機關長官覆核，承上所述，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組成之民主化合議機制，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係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事項。是以，機關首長僅於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除有類此情事外，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覆核之。

(2) 故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A、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B、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4、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

(1)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2) 故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A、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B、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三) 上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各機關適用本法時，於具體個案中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個案認定公職人員有無違反本法之故意。

(四) 另如各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有具體證據足資證明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時，自有本法第 7 條<sup>34</sup>之適用，併予敘明。

#### **二十四、有關公務人員迴避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及本法第 2、5 條時應如何適用，以及未迴避者，所參與作成行政行為效果應如何認定。(法務部 107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710 號函)**

(一) 有關公務人員迴避涉及行政程序法乙節：按行政程序之進行應力求公正、公平，公務員處理行政事件時，必須公正無私，始能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行政機關之威信。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以下簡稱本法）乃規定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即有可能使行政程序發生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法務部 94 年 9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40034067 號函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

---

<sup>34</sup> 同註 16。

偏頗之虞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諸如：個人敵意、個人情誼、專業及職業關係、僱傭關係、長官與部屬、觀點偏頗或強烈意識、意識型態偏頗等。惟如何據此事實，認定公務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尚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144690 號函參照）。至如行政處分之作成由應迴避之公務員參與作成行政處分，而未構成重大明顯之瑕疵時，屬於得撤銷之行政處分（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0 年 9 月 7 版，第 382 頁參照）。至於公務員於具體個案是否應迴避，以及未迴避者，所參與作成之行政行為效果為何，宜由作成該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審酌之。

- (二) 有關公務人員迴避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sup>35</sup>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是以，貴辦公室所詢情形是否適用利衝法規定，需公務員為利衝法第 2 條所稱人員始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如該公務員為利衝法適用對象，須於執行職務時，得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得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益，始有利益衝突而需自行迴避。至如該公務員於參與行政行為之作成作出有利於所屬機關之決定，仍應視其是否有假借其執行職務上之權力，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得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益定之。若該公務員有違反利衝法自行迴避規定，自應依利衝法裁罰，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

---

<sup>35</sup> 同註 19。



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等行為均屬無效，而所參與之行政行為之最終決定是否有效，應視該行政行為所依據之法規是否另行就有效或無效予以規定認定之。

**二十五、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法務部 109 年 1 月 0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 (一) 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係因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出資或捐助且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掌握私法人營運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爰有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規範之必要，合先陳明。
- (二) 本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利益輸送，故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時將較具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查本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因具有職務權限，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應課予其履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平性及可信賴性，避免衍生不客觀及偏頗行為，並輔以本法第 12 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第 13 條禁止關說請託，及第 14 條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等規範，杜絕利益輸送之可能。
- (三)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

如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 5 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四)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 ■ 本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 二十六、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sup>36</sup>（以下簡稱本條）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

---

<sup>36</sup> 同註 7。

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 (二)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三) 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是否亦應受本條之規範一節，因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益輸送而定，雖「任務編組」係機關內為特定任務、目的指定機關內特定人員組成之臨時性專責編組，然該「任務編組」就有關特定任務所決定之事項，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均受拘束並須執行；故若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其本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 二十七、有關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鄉鎮公所工程疑義。(法務部 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函)

- (一)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第 0930039345 號函業已說明縣市政府係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或其關係人（如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sup>37</sup>規定，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本身不具有獨立地位或法人資格，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依前揭函釋，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

---

<sup>37</sup> 同註 7。

(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33條、36條至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並無議決鄉(鎮、市)公所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或於開會時質詢鄉(鎮、市)長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鄉(鎮、市)公所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與鄉(鎮、市)間交易行為非屬本法第9條<sup>38</sup>之規範範疇。

**二十八、有關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行政院及其部會以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法務部94年7月7日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函)**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sup>39</sup>、第3條各定有明文。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預算法第3條第1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省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第8

---

<sup>38</sup> 同註7。

<sup>39</sup> 同註7。

條第 1 款係行政院派出機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

- (二) 惟直轄市、縣（市）及（鎮、市）係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議決對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開會時並有向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非屬本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

**二十九、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應申報財產之受託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範圍之疑義。（法務部 94 年 8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函）**

-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係指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 1 條所稱，依信託本旨，受委託人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佈施行後實施。準此，倘總統等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3 項

將其本人、配偶等財產信託於信託業者，則該業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固屬總統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二) 惟依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 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sup>40</sup>觀之，第 1、2 及 4 款之關係人皆與身分有關，即以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作為成立「關係人」之前提，而財產受託人之所以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因財產上關係而成立，與其他各款關係人係因與公職人員具有特定身分者有異。
- (三) 且依信託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或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或破產財團，信託業且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購買本身或其利益關係人之財產，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或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信託業法第 25 條至 27 條亦定有明文。足見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然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 3 條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僅受託管理或處分公職人員小額之財產，如限制其完全不得與總統等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在總統或行政院長之情形幾涵蓋全部中央政府機關）為交易，恐亦有違比例原則，當非立法原意。職是，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作限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為

---

<sup>40</sup> 同註 6。

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

**三十、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本法疑義究應如何適用。(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公職人員、前開配偶、親屬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sup>41</sup>、第 3 條<sup>42</sup>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例中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依前開說明，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惟該廠商得標時，該首長既未就職，彼時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
- (二) 又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5 條、第 6 條各定有明文。前開得標或締結契約雖非本法所禁止，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三十一、縣市議員如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原則不得與同縣市政府交易，至其他縣市政府則不在禁止。(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9778 號函)**

---

<sup>41</sup> 同註 7。

<sup>42</sup> 同註 6。

縣市議員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縣市政府係受議員監督之機關，議員本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不得與同縣市政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sup>43</sup>定有明文。該條禁止者乃交易行為，並非針對交易地點，是某縣市議員如係全省性連鎖事業之負責人，縱交易地點在他縣市，依前揭規定，亦不得與同縣市政府交易，至其他縣市政府則不在禁止之列。

### 三十二、關係人得標後復撤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sup>44</sup>及第 9 條<sup>45</sup>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9 條規範目的在於避免具利益衝突之特定私法交易行為發生，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

---

<sup>43</sup> 同註 7。

<sup>44</sup> 同註 6。

<sup>45</sup> 同註 7。



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三十三、有關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署暨所屬辦事處、分署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倘違反本法第 9 條，其契約效力有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裁處權時效計算。（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法務部 101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050250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可資參照。
- （二）次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觀諸本法第 9 條<sup>46</sup>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

---

<sup>46</sup> 同註 7。

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或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規範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且違反本法第 9 條<sup>47</sup>之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 15 條<sup>48</sup>規定處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 9 條<sup>49</sup>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 (三) 貴署所詢 101 年 1 月 13 日前貴署與本法相關人員已訂約、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或已移轉登記案件倘有違反本法第 9 條<sup>50</sup>情形者，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署間之契約是否因而無效，請本於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審酌權利侵害程度、契約公平誠信原則、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及契約雙方權益衡平考量之；至貴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示所屬出租、讓售案件由申請人切結非屬本法適用對象，如有不實，其所訂契約無效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法務部予以尊重。五、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復查本法第 9 條<sup>51</sup>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契約成立與否為斷，並起算裁處權時效，貴署所指「請求權時效」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

<sup>47</sup> 同註 7。

<sup>48</sup> 現行法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已修正裁罰交易金額之罰鍰。

<sup>49</sup> 同註 7。

<sup>50</sup> 同註 7。

<sup>51</sup> 同註 7。

三十四、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sup>52</sup>之契約，有無民法第 72 條所定背於公序良俗抑或有同法第 246 條第 1 項法律上給付不能情事。（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20 號函）

（一）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參照），與民法第 71 條同為契約自由原則下控制契約內容適法妥當之機制，屬法律行為內容自由的限制。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違反者則裁處罰鍰，依來函說明三所述：「…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僅在於防止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而非謂在該立法目的下，所締結之私法契約均應為無效，法務部業以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釋明。…」換言之，貴署於探求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綜合法規的意旨後，似認本法第 9 條係屬取締規定，並非效力規定，所締結之私法契約不因之無效；而本法為具體之成文法，於法律制定過程中本應將抽象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納入立法政策考量，此時自不宜再以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為由，復認為契約內容係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

（二）次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

<sup>52</sup> 同註 7。

實務及多數學說均認為本條係規範契約標的「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亦即給付標的於契約訂定前，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對任何人均不能給付，例如：買賣之標的物滅失或依法不能讓與等情形。本法第 9 條雖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該條規定之性質既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之情事，縱然違反上開本法第 9 條規定，尚不能認為該契約概屬無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543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十五、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契約效力，有無民法第 72 條所定背於公序良俗，或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法律上給付不能情事，以及倘無法定與約定契約無效之事由等疑義。（法務部 103 年 9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30760 號函）**

- （一）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此有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可參。徵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止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

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合先敘明。

- (二) 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參照），與民法第 71 條同為契約自由原則下控制契約內容適法妥當之機制，屬法律行為內容自由的限制。本法為具體之成文法，於法律制定過程中本應將抽象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納入立法政策考量，此時自不宜再以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為由，復認為契約內容係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
- (三) 次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實務及多數學說均認為本條係規範契約標的「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亦即給付標的於契約訂定前，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對任何人均不能給付，例如：買賣之標的物滅失或依法不能讓與等情形。本法第 9 條雖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該條規定之性質既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之情事，縱然違反上開本法第 9 條規定，尚不能認為該契約概屬無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543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此有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2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如附件），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

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103 年 2 月 19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04100 號併予補充。

**三十六、有關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設施整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500056830 號函）**

- （一）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次按本法第 9 條<sup>53</sup>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有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函、101 年 9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790 號函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 （二）參酌貴府來函所附旨揭 ROT 投資契約計畫內容，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市政府所有，爰該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 9 條<sup>54</sup>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尚與該契約係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者無涉。
- （三）復按本法第 9 條<sup>55</sup>既係規範私法上之交易行為，應認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有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可稽。依貴府來函所述，旨揭 ROT 投資契約計畫於初審過程中，其中一家民間申請人之負責人係貴縣議會議員，該民間申請人如係營利事業，則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然因尚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難謂

---

<sup>53</sup> 同註 7。

<sup>54</sup> 同註 7。

<sup>55</sup> 同註 7。

已成立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至該民間申請人既不得與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則主辦機關以該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提供辦理公聽會，使其參與契約簽訂之前階段行為，是否符合促參法之規範意旨及經濟發展效能，宜由促參法之主管機關審認之。

**三十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sup>56</sup>；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三十八、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 (一)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 BOT、BTO、BOO、ROT、OT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按

<sup>56</sup> 原法務部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三十九、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執行疑義。(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中「相類似職務」係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貴處所詢代表及小組長職務，是否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相類似地位，應審酌代表及小組長之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 (二) 查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所稱「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係以補助或交易行為主體認定，此規定僅適用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如鄉民代表兼任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又自營獨資商號，同一年度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或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其一定金額係分別計算，即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合計不逾 10 萬元，始有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例外規定；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亦同。
- (三) 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代理執行同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爰公職人員依法代理適用本法職務，致補助或交易對象成為關係人，而具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仍應依法辦理。五、未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如鄉民代表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負責人，以補助活動或小型工程建議款方式，簽報代表會函請鄉公所補助該非營利團體，除該團體須依本法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外，鄉民代表亦應自行迴避。

**四十、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1 月 14 日廉利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

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 (二) 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四十一、有關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0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 (一) 按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 (二) 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併予敘明。

**四十二、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可資參照，上開見解迭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5 號等判決肯認。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固有政府採購法上之政策目的，然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政府採購法迥然不同，於交易行為時點之判斷並無必然受政府採購法拘束之必要，衡酌歷來實務運作並無窒礙情事，且法務部前開函釋業已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維持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較有利之判斷時點，亦尚難謂與本法避免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違，是法務部前開函所揭示之違法行為認定時點尚無變更之必要。
- (二)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

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四十三、有關原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嗣因原得標廠商受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委由營造業者概括承受後續工程時，有無適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其立法理由為以公告程序辦理者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者，即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參照)。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不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其立法理由為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及公告程序決定得標對象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排除禁止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以公告程序辦理者，本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說明三「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一』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更正為第『2』款）可資參照。

- (三) 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均係採購機關及所有投標者於原採購案辦理時已對可能辦理後續標案具有可預期性，自應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時之交易對象及後續擴充或優先締約對象均屬同一為限，始符本法公開透明、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然查營造業法第 21 條「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此際原得標廠商與概括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已非屬同一，其間仍有利益輸送空間，核與上開函釋所指視為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意旨有異，則該承受後續工程之營造業者如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 ■ 其他

**四十四、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其本人或關係人；且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否則即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1101723 號函）**

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sup>57</sup>分別定有明

---

<sup>57</sup> 同註 20。

文。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市民代表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於該會任職，而無本法第 6、10 條之適用；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親屬受該公所聘僱之利益，或其關係人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法務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函釋參照）。

##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疑義說明

###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p>(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p> <p>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p>

		<p>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p> <p>(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p> <p>(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p>
<p>「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p>		
<p>二</p>	<p>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p>	<p>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p>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b>建議減列</b>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b>免議</b> ，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二、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p>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p> <p>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p>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p>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p>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p>

	而無法議決	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附錄三）

### 三、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3.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4. 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5. 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執行疑義

**問題 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回答：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 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

### 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回答：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 問題 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問題 4：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回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問題 5：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回答：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

定保存。

**問題 6：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回答：

1. 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2.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問題 7：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回答：

1.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2.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法務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 四、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第 1 項但書各款例外排除規定之適用

##### 執行疑義

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問題 2：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3：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4：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回答：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至於就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適用之「依法令規定」部分則另行研議。

**問題 5：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是否需動態管理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

回答：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 伍、相關法令規章(摘錄)

### 一、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摘要)

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摘要)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 二、相關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7 條 (89.7.19)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108.4.3)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6 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

(98.4.22)	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p>行政程序法 第 32 條 (110.1.20)</p>	<p>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四款：略。</p>
<p>政府採購法 第 15 條第 2 項 (108.5.22)</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7 條第 1 項 (106.6.14)</p>	<p>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至五款：略。</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2 條 (103.1.22)</p>	<p>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p>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 第 18 條第 1 項</p>	<p>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109.2.2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長成績考核 辦法 第 13 條第 1 項 (109.2.20)	考核小組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陸、附錄

### 一、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簽)—範例

來源：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

####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代	局 長 林○○

##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長 陳○○</div> <p style="margin-left: 150px;">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副局長 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局 長 林○○</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20px;">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5px;">副局長 黃○○</div>

##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長 陳○○</div> <p style="margin-left: 150px;">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副局長 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局 長 林○○</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div>

## 二、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書面通知格式—一人版本

來源：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

空白檔下載：本府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表單下載(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 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 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 \_\_\_\_\_（簽名蓋章）

### 三、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書面通知格式—多人版本

來源：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空白檔下載：本府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表單下載(自行迴避)

#### 彰化縣政府 110 年第 1 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

####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府 110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 團體	彰化縣政府
通知人員	○○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通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 四、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範本

來源：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空白檔下載：本府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表單下載(身分揭露)

#### 事前揭露表

範例：廉政市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王小民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A. 事前揭露】</b>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此致機關： <u>廉政市公所</u>			



## 事後公開表

範例：廉政市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 120 萬元得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B. 事後公開】</b>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